涧池县法院党组：

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

本报讯 11月3日，涧池县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议，专题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，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。

会议指出，全院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牢牢把握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这条主线，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切实把全会部署转化为基层司法履职实效。

深学细悟，铸牢政治忠诚。会议强调，要坚持原原本本学、联系实际学，把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起来，班子成员带头研讨、各支部跟进学习，引导全体干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确保审判执行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。

立足职能，服务中心大局。会议提出，要紧扣辖区发展重点，抓好涉民生、营商环境、基层治理等案件审理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做实诉源治理、多元调解，把矛盾化解在前端；妥善审理涉农民工、家事、未成年人等民生案件，用心办好群众身边“小案”，兼顾法理情，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，以高质量司法护航基层治理现代化。

守牢底线，规范司法权力运行。会议要求，以全会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为遵循，压紧压实“一岗双责”，紧盯审判执行、文书上网、信访接待等关键环节，健全审判管理、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持续纠治司法作风顽疾，坚持严管厚爱，做到公正用权、依法用权、廉洁用权。要以此次专题学习为契机，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、实干担当的实际行动，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，确保全会精神在涧池县法院落地生根、见行见效。 **（代文官）**

至亲离世谋骗保 作案未遂亦追责

岳父突发疾病离世，郭某却伪造现场，将“病亡”谎称为“倒车意外”，企图骗取保险金47万余元。虽然骗局未得逞，但郭某依旧没能逃脱追责。陕州区检察院办理的这起保险诈骗案中，郭某因涉嫌保险诈骗罪（未遂）被依法审查，检察机关对其作出“相对不起诉”决定，并同步开展行刑反向衔接，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作出处罚。

郭某系其妻名下机动车交强险等多项险种的投保人。2025年7月，郭某的岳父突发疾病不幸离世。本应悲痛料理后事的郭某，却动起了歪心思：他将岳父的遗体移至车后，伪造出“自己倒车不慎导致意外死亡”的事故现场，随即联系保险公司申报理赔。按照理赔流程，保险公司办理理赔需要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，遂向公安机关报请核查。民警在勘验现场过程中，发现涉事车辆并无碰撞痕迹，死者身上亦未见外伤伤痕，诸多疑点浮出水面。虚假的现场、刻意的伪装，终究掩盖不了违法的真相。2025年7月9日，公安机关对此案立案侦查。在公安机关依法盘问核查中，郭某自知谎言难以为继，主动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。

经查，郭某此次骗保的涉案金额高达47万余元，已达“数额特别巨大”的认定标准。因公安机关及时查清真相，保险公司未实际支付任何理赔款项，郭某未能得逞，属犯罪未遂。

2026年7月6日，该案移送陕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案件移送该院后，办案检察官全面审查证据，认为郭某作为投保人，以非法占有保险金为目的，已着手实施编造虚假事故原因骗取保险金的行为，虽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，但骗保数额已达“数额特别巨大”标准，依法应负刑事责任。考虑到郭某系犯罪未遂，到案后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，且未造成保险公司实际损失，犯罪情节轻微，依照刑法规定可以免予处罚。2026年7月31日，陕州区检察院依法对其涉嫌保险诈骗罪一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。

“没拿到钱，是不是就不算犯罪？”针对部分群众的这一认知误区，检察官释法说理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行为人只要主观上以非法占有保险金为目的，客观上已着手实施虚构保险事故、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等骗取保险金，即使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实际取得保险金，只要骗保数额达到“数额较大”的追诉标准，仍应以保险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，未遂犯可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相对不起诉，不等于“不担责”。经审查，郭某在岳父离世之际伪造事故现场、企图骗取保险金，有悖人伦亲情、违背公序良俗，其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（2012年修订）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2026年8月26日，陕州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，建议对郭某予以行政处罚。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意见，于2026年9月29日依法对郭某作出行政拘留12日的处罚。

办案检察官提醒：保险理赔应当遵循诚实信用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发生事故或意外后，依法依规、如实申报理赔。虚构事实、制造虚假事故骗取保险金的，无论既遂还是未遂，都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，并留下伴随终身的犯罪记录，得不偿失。

（南云梦 周波）

校地协同 签约赋能

本报讯 近日，灵宝市司法局与西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“校地”合作签约仪式在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举行。

2026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座谈会举办，灵宝市司法局受邀作题为《深耕沿黄法治示范带，探索县域善治新路径——灵宝市黄河法治文化示范带的建设与经验》的主题报告，并与沿黄各地专家交流法治建设实践成果。

签约前，灵宝市司法局考察组参观了西北政法大学校史馆、西汉御史大夫张汤墓遗址陈列馆等。西北政法大学专家团队此前赴灵宝实地考察小秦岭生态修复点位、黄河法治文化阵地、民主法治示范村并召开座谈会，双方达成深度合作共识。

座谈中，双方表示将深化基层法治建设、社会治理创新、法治干部教育培训等领域合作，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，对合作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、项目化推进，推动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双向赋能、互利共赢，助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（李婕霄）



流动普法暖游人 11月8日，适逢周末，成群的天鹅在湖面悠游嬉戏，岸边游人如织，笑语盈盈。湖滨区法院后川法庭干警来到大天鹅观赏区，设立流动普法点位，把法律服务搬到风景中，为游客送上一份特别的“法治温暖”。**高川 摄**



警徽闪耀护民安 近日，涧池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民警接到“110”指令后，在吕祖庙山附近涧河段救起一名落水老人。

当日，接到警情后，民警潘科龙带领辅警携带全套救援装备紧急出警。老人躺在水中形势紧急，民辅警立即开展施救。因河水冰冷，老人身体几乎被冻僵，两人合力将其从水中拉出。随后，民辅警将两名老人安全护送回家。 **段华峰 摄**

灵宝市人民法院：

以情释法破僵局 善意执行暖民心

本报讯 近日，灵宝市人民法院在办理一起民间借贷执行案件时，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，通过上门释法、亲情联动劝导等方式，成功破解被执行人失联带来的执行僵局，促使案件顺利履行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，让司法既有力度，更有温度。

李某与苏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经该院审理作出生效判决后，苏某一直未能按期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。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阶段，执行干警第一时间梳理案情，线上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线索。经查，该案标的额不大，但被执行人苏某年纪较轻，法律意识淡薄，心存侥幸、消极避债。干警多次通过电话、短信联系苏某，始终无法取得有效联系，苏某长期失联，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停滞。

为破除执行困局，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，执行干警下沉村居走访摸排，找到苏某父母。干警向老人详细介绍案件情况，宣讲相关法律规定，告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：如果持续逃避执行，苏某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限制高消费，对个人征信、出行、就业等产生长期负面影响。

经干警耐心释法明理，苏某父母充分认识到逃避执行的严重后果，不愿子女因失信留下污点，主动提出代为清偿全部案款。家属随即筹措资金，一次性足额付清案款，该案顺利办结。

小案连着大民生，细微之处显担当。今后，灵宝市法院将坚持刚柔并济开展执行工作，一方面严守司法底线，对规避、抗拒执行行为坚决依法惩戒；另一方面持续深化善意文明执行，灵活运用亲情劝导、上门释法等柔性方式，用心化解执行矛盾，高效办好每一件涉民生“小案”，打通公平正义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以扎实的执行成效守护群众权益、传递司法温情。

（张少泽 罗亚强）

实操演练强技能 常态管控守平安

本报讯（记者梁如意）为切实筑牢辖区消防安全“防火墙”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冬季火灾事故发生，11月9日，湖滨区甘棠街道临湖社区部署冬季消防安全工作，明确冬季防火工作重点，安排开展冬季防火排查与消防实战演练活动。

该社区专职网格员协同各小区物业，积极开展冬季消防安全实战演练。本次演练紧扣冬季火灾高发特点，模拟楼道杂物起火、电器过载起火等典型险情开展实操实训，现场科普干粉灭火器、消防水带等消防器材的规范操作流程，详细讲解初期火灾处置、人员疏散及自救互救核心要点，全面提升物业工作人员与居民的应急处置和安全防范能力。

同时，该社区精准聚焦小区重点风险点位，开展靶向排查整治。通过发放科普消防宣传彩页，全覆盖普及居家用火、用电、用气安全知识，并同步落实楼道杂物清理、电动车充电安全管控、消防设施常态化巡查等工作，全方位压实冬季消防安全责任，守住辖区安全底线。

“今后，甘棠街道临湖社区将持续加大对楼道堆物、飞线充电、违规用火用电等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，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和实战演练，以常态化管控守住冬季安全底线，全力保障辖区居民冬季居家安全、辖区形势持续平稳。”该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开展“组组会商” 凝聚工作合力

本报讯 为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、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，协同推进检察队伍纪律作风建设，11月5日，义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与义马市纪委派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组召开“组组会商”专题会议。

会上，该院相关负责人部署梳理出来的问题、难点及整改措施落实办法。纪检组相关负责人代表纪检组反馈了此次会商意见，充分肯定了近一年来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取得的实绩，又指出了存在问题与不足，并提出了改进意见，为下一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、提供了遵循。

会议强调，要紧盯纪律作风薄弱环节，压实“一岗双责”，以严的基调抓好干警日常履职管理。持续抓好纪律教育，引导全体干警绷紧规矩这根弦，自觉维护好机关秩序，树立好检察队伍严实规范的作风形象。要锚定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部署，破除被动思维，靶向补齐办案能力短板。对标常态化扫黑除恶总体安排，坚持打早打小、标本兼治。持续深化思想动员，聚焦办案弱项精准练兵，优化办案力量统筹，精准打击、依法治理，切实服务辖区平安建设大局。要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厚植为民情怀，抓实抓细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。规范释法说理标准，推行“法理+事理+情理”一体化说理模式，健全多元化解机制，落实“应听证尽听证”，完善信访全流程闭环管理，落实首办责任制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，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。 **（黄平原）**

清风护航 兴业安商

□刘俊华

扫黑除恶，扫的是黑恶，护的是发展。全省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推进以来，三门峡把专项斗争与优化营商环境、护航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，聚焦市场流通、工程建设、矿产资源等经济领域，向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类乱象亮剑，努力以清风正气为企业发展撑腰护航。

黑恶势力往往寄生在经济活动的肌理之中。有的强揽工程、强迫交易，有的插手征地拆迁、资源开发，这些行为不仅侵害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，而且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动摇投资者的信心。营商环境的好坏，一头连着企业发展，一头连着地方形象。因此，扫黑除恶必须向经济领域的顽瘴痼疾精准开刀。

优化营商环境，关键要让企业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安全感。有关部门应聚焦重点行业领域，深入排查经济领域突出问题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坚决清除扰乱市场秩序的“毒瘤”。严格把握政策界限，把涉黑涉恶犯罪与正常经营活动、经济纠纷区分开来，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，让守法经营者安心创业、放心投资。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，让企业遇到侵害时敢于举报、有处申诉。坚持以打促治、以治促建，结合案件暴露的问题完善行业监管，推动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，把扫黑除恶的成效转化为营商环境的口碑。

扫黑除恶，扫出的是朗朗清风，护住的是发展信心。让市场主体在公平正义的阳光下成长壮大，三门峡的高质量发展，必将在平安有序的沃土上积蓄更强劲的动能。

观澜

以法为盾守护青苗

□梁如意

青少年是国家未来、民族希望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是民生大事，更是法治重任。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，辨别能力较弱，自我防护不足，容易受到各类风险侵害。以法治为盾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，引导青少年明事理、守底线、正三观，才能让青春在法治阳光下向阳生长。

良法善治，为少年成长筑牢安全屏障。我市持续深化专项治理，严厉打击校园欺凌、未成年人性侵、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，整治网络不良信息、违规业态乱象，持续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，以刚性法治力量斩断伤害未成年人的“黑手”。

护苗成长，重在久久为功、协同共治。家庭要压实监护首责，做好言传身教；学校要深耕法治教育，常态化开展普法宣讲、安全教育，让法治意识入脑入心；社会各界同向发力，完善关爱帮扶机制，重点关注困境、留守未成年人群体，补齐保护短板。同时持续推进普法进校园、进社区，引导青少年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思维。

少年强则国强。守护少年成长没有终点、只有起点。唯有持续夯实法治保障、凝聚社会合力、深化普法教育，以制度护航、以温情育人，方能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，让万千少年沐浴法治阳光，成长为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材。